

东海证券

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作为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对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其他（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是
3	其他	其他（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21,446,921.61元，公司实收股本140,298,136.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如下：

“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2018年-2019年，地浦科技、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对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2490万元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担保人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并对其他担保方提起诉讼，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针对此对外担保事项，贵公司可能面临承担大额担保责任的风险。详情见财务报表附注“十、2、重大或有事项”。

截止到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对贵公司可能承担的连带还款金额进行准确

的评估，对贵公司预计负债的准确性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地浦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所述，地浦科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121,446,921.61 元，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68,962,983.25 元，2022 年度发生净亏损-6,717,033.34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地浦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2018 年 7 月份，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940 万元和 550 万元，总计 2490 万元。贷款期限分别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杨益国、段孝宁及配偶和公司为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和 94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杨益国、段孝宁及配偶和公司为 5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杨现怀及其配偶以其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26 号天元在水一方 3 幢 2-602 房产为 550 万元借款作抵押担保。

此后，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与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段孝宁、河南辰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寿光市兴海化工有限公司就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总计 2,490 万元借款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签订《反担保协议书》，为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借款到期日，上述借款已由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归还。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起诉反担保相关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自然人，要求履行反担保责任。根据《民事判决书》（（2020）豫 0381 民初 85 号）和（（2020）豫 0381 民初 84 号），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认为公司、段孝宁和张彩霞等相关公司及自

然人应根据反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豫0381执3669号之一和(2020)豫0381执3674号之一),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已协商一致,由借款方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分期归还。

因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开始未按照《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豫0381执3669号之一和(2020)豫0381执3674号之一)规定足额归还,导致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已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出恢复执行,立案时间系2023年9月12日,涉及被执行人系借款方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等有关担保方。

2024年2月29日,公司相关人员去灌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档并且自查发现公司名下灌南县堆沟化工园区房产和江苏省灌南县堆沟新城园区邻里中心第2幢1单元301室、302室、303室、401室、402室、403室、501室、502室、503室、601室、602室、603室、701室、702室、703室、801室、802室、803室、901室、902室、903室、1001室、1002室、1003室、1101室、1102室、1103室、1201室、1202室、1203室、1301室、1302室、1401室、1501室和1601室总计36处房产被查封(其中1302室、1401室、1501室和1601室系预查封),并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账户(3200165743605250****)余额30,942.06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堆沟港支行账户(1044870104000****)余额26,438.49元和工商银行洛阳偃师支行账户(170502701904516****)余额1.67元都被冻结。上述资产查封银行存款冻结系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导致。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上述情形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东海证券

2024 年 4 月 18 日